



5月12日，天津市西青区海棠街道依托“逢十说事”品牌活动，将“综治中心”搬到品尚花园小区的“民情议事亭”，整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的力量，听民忧、解民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5月15日，一名群众到西青区综治中心寻求帮助，西青区人民检察院值班人员现场通过“12309实时智慧警务系统”，与区人民法院衔接处理。



5月15日，西青区综治中心接待大厅1号窗口，法律援助律师潘星光为来访群众解答法律问题。



4月29日，西青区综治中心接待大厅，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综治中心 津津乐道

□ 本报记者 张 驰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周建霞 摄影报道

阳光透过树叶间的缝隙，零零散散洒落到“民情议事亭”，显得格外明亮。挂起条幅、支起展板、摆起桌椅……5月12日，迎着初升的朝阳，天津市津南区海棠街道依托“逢十说事”品牌活动，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搬到了品尚花园小区的“民情议事亭”。

同行的有法官、检察官、司法所工作人员、律师、社区民警、志愿者、网格员，他们的主要任务是现场解决群众的烦心事。

“我原本想在平台短租三个月，但中介让签了一年合同，口头约定退租转租均不收取额外费用。”刘美娟(化名)告诉律师张金玲，现实情况是如果提前退租，不仅要扣除押金，还需赔付年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4月28日，设立在西青区综治中心的区人民法院速裁法庭开庭审理一起物业纠纷案件，某小区业主因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产生纠纷，多次调解无果后进入诉讼阶段。



4月16日，在宁河区桥北街道综治中心的多次调解下，某小区居民因冬季路面湿滑摔倒与物业公司产生的纠纷得以调解成功，双方签署调解协议。



4月29日，西青区辛口镇把“综治中心”搬到田间地头，就辖区某村两户村民因相邻地界引发的纠纷进行现场调解，促成双方握手言和。

金。听了她的讲述，又仔细看了租房合同，张金玲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刘美娟提供了法律帮助。“家门口就能得到专业的解答，真是太方便了。”困扰刘美娟多日的烦心事在律师的参与下迎刃而解。

类似这样主动靠前服务的不仅是海棠街道。

4月29日，西青区辛口镇把“综治中心”搬到了田间地头，现场了解邻里双方因地界产生的“疙瘩”，释法说理，引导双方化干戈为玉帛。

“除了‘治已病’，我们还注重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西青区委政法委书记韩再禹介绍说，该区综治中心发动楼栋长、小巷管家、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吸收近300名快递员、外卖员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组建了21支西青义警队伍，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防控等工作。

近年来，天津市锚定规范化、法治化、信息化“三化”目标，持续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16个区级综治中

心完成规范化建设并投入运行，249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的建设也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为解决群众心中的烦心事、基层社会治理的难点痛点打下了坚实基础。

各级综治中心在接待大厅设置综合接待、司法接待、信访接待、行政复议、法律监督和法律咨询等服务窗口，实现了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信访等单位常驻，民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单位轮驻以及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与心理服务组织入驻。在此基础上，区级综治中心根据实际需要有机整合，设置自身的特色功能。

5月7日，东丽区综治中心向“亚楠调解室”指派一起邻里纠纷工单，某小区居民因楼上噪声产生矛盾，多次爆发争吵，无奈下双方到中心寻求帮助。

“亚楠调解室”负责人、民警平亚楠通过入户走访找到事件症结，联合律师、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采取“背对背”沟通、“面对面”疏导的方式，化解了这

起邻里纠纷。

“亚楠调解室”是东丽区综治中心推动打造的多元矛盾调解品牌。在天津，像“亚楠调解室”这样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有600多个，5000多个社区(村)建立社区警务室、人民调解室、法律服务室“三室联建”机制，并实现与综治中心的有效联动，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

当五月的风掠过津沽大地上空，俯瞰这座超大城市，海河穿城而过向东奔涌，综治中心犹如一个个跳动的音符，正在奏响社会治理和谐交响曲。



4月29日，工作人员在西青区综治中心自助立案终端设备前帮助群众填报相关信息。

